

ICS 67.140.10

X 55

Q/ZQDF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ZQDF 0001S—2020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604745-2020
有效期：2020年12月23日
至2023年12月22日

2020-12-10 发布

2020-12-30 实施

紫气东方生物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紫气东方生物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由紫气东方生物科技（海南）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贵勤、闫贵革。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 [*Aquilaria sinensis* (Lour.) Sprengel] 的叶片，经萎凋、做青、杀青、揉捻（包揉）、干燥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（沉香叶）茶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✓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✓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302 茶 取样

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30375 茶叶贮存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白木香叶应选用无虫害、无腐烂的新鲜叶片，污染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 中茶叶的要求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状态，闻其气味。取适量样品于白色瓷质评茶杯中，加入沸水，加盖冲泡5min后滤出茶汤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汤色
状 态	具有本品特有的组织状态和品质特征，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	
汤 色	具有本品固有的汤色	
滋味和香气	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≤ 11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3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 18.0	GB/T 8305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8 ✓	GB 5009.12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03
氯氰菊酯, mg/kg	≤ 20	GB/T 5009.110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溴氰菊酯, mg/kg	≤ 10	GB/T 5009.110
顺式氰戊菊酯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110
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
注：其他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（茶叶）及有关规定。

3.4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

5.2 取样

按GB/T 8302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时必须经过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等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如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允许对不合格项目在留样或同批产品中按GB/T 8302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应符合GB 7718的要求，并标注：建议每日冲泡用量 $\leq 3\text{g}$ 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食用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应符合GH/T 1070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严禁与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GB/T 30375的规定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塑料袋包装产品保质期为3年；复合袋包装产品保质期为5年；真空包装产品保质期为6年。